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伊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009
電子信箱：js_4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51216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216407A00_ATTCH9.pdf、1216407A00_ATTCH10.odt、1216407A00_ATTCH11.odt、1216407A00_ATTCH12.odt、1216407A00_ATTCH13.ods、1216407A00_ATTCH14.ods、1216407A00_ATTCH15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申請日期自115年9月15至10月15日止，請推薦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(以下簡稱申請要點)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條件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之清寒學生。

(二)國中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並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，當學期未有曠課，且記過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(請附出缺勤紀錄)。

(三)國小：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評量結果均優等(九十分以上)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者(請附出缺勤紀錄)。

(四)適用對象：

1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


2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。

3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4、家庭年所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
三、申請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申請書、資格佐證及成績單等資料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集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並於115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 本局學輔校安科鄭伊婷小姐彙辦（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，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009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5-1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（二）為辦理本案經費核撥作業，請另配合檢附以下資料：

1、市立學校：經費收支清單及印領清冊各1份。

2、私立及國立學校：經費收支清單、印領清冊及領款收據各1份。

（三）另各校有申請獎學金者請務必至填報系統(24114)填列學生相關申請資料。倘各校尚有多餘名額需追加申請者，請連同本次申請文件一併送件審理，以利本局辦理名額調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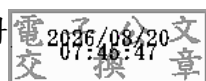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五、檢附申請要點（附件1）、申請說明-國民中小學組（附件2）、申請總表（附件3）、申請書（附件4）、收支清單（附件5）、印領清冊-國中國小組（附件6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（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

聰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線

